

##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良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在处于审核阶段，任思龙、樊剑军、丁发晖、陈平四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10日就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事项出具了承诺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1、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良信股份的控制权：

（1）不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；

（2）不主动放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（应予回避的除外），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；

（3）不主动辞去本人目前在公司董事会的职务；

（4）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数量足以影响控制权的公司股份，亦不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（5）如有实际需要，本人将在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等合法措施，以稳定公司控制权。

2、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2日